《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征求意见期限的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省级专项规划管理规定》要求，《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于2021年3月22日-3月30日在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不足30日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关注度高。由于《规划》涉及的项目总投资大、带动性强、民众关注度高，考虑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再向公众发布更为稳妥，给公众提供更准确的参考。因此，3月1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我们第一时间准备《规划》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事宜，于3月22日在省政府网站发布。

二、时间紧。按照省领导3月底前做好规划发布的要求，《规划》征求意见时间缩短，以省政府公开征求意见最短公示时间7天来安排。为充分提升公众参与感，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我们通过浙江发布、浙江新闻、浙江在线、杭州发布等诸多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解读，共收集到意见建议3113条，群众参与度高于其他专项规划。

三、此外，在《规划》正式发布后，省发展改革委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通报和解读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